

#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由董事长徐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发生修改、否决原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瑞光红枫收购河南童状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投资成立河南润心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股数 3,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杰



经办律师：王瑞

张杰

2024年7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83357929T

江苏钟山明镜 (苏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随附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使用, 有效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1月17日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1993107102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24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持证人 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8121028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称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711396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233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持证人 王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0219921223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